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主编 董安生

票据法

(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票据法

(第三版)

主 编 董安生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董安生 杨 巍

潘 睿 杨昱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董安生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 王利明总主编)

ISBN 978-7-300-10280-1

I. 票…

II. 董…

III. 票据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2802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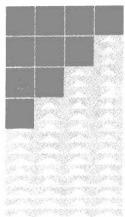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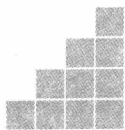
票据法 (第三版)

主 编 董安生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 010-62511398 (质管部)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网 址 | http://www.crup.com.cn | | |
| |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 版 次 |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
| 规 格 | 170 mm×228 mm 16 开本 | | 2009 年 3 月第 3 版 |
| 印 张 | 19 插页 1 | 印 次 |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353 000 | 定 价 | 2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曾宪义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

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

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 21 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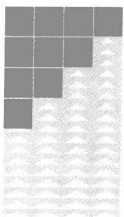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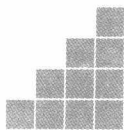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



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感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

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三版编写说明

票据法是当代法制社会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民商事法律之一，票据法制的健全与完善对于一国商事活动领域的财产权利交易流转乃至融资体制的健康发展，都有着极其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在我国商法体系建立与完善的过程中，票据法制的完善始终是一个相当敏感而困难的问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随着商事立法系统性与技术性要求的不断提高，票据法制发展的问题将进一步提上议程。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培养高级法学专业人才的需要，我们在充分研究我国票据法制发展状况与各国票据法原理和实践的前提下，修订编写了这本《票据法》教科书。

本书以票据法理论为基本线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吸取了日内瓦票据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法原理，对于票据法的各个基本制度和规则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和分析。在基本内容上，本书融制度介绍与规则分析于一体，并结合大量案例对票据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规则进行了系统生动的阐述，同时也为我国票据法制的发展方向提出了建议。本书自再版以来，受到了国内读者的广泛好评，被国内多数大专院校列为票据法基本教材。本次应出版社与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本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调整了章节首尾结构，丰富了行文语言并增加了大量案例以配合票据法理论教学。本书共分十一章，分别为：票据与票据法、票据法律关系、票据当事人的权利、票据行为、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涂销、票据的丧失、票据抗辩、空白票据、汇票、支票、本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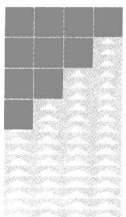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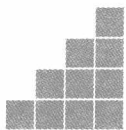
参加本书第三版修订的撰稿人分别为：董安生、杨巍、潘睿、杨昱程；全书成稿后，由董安生修改定稿。由于我国的票据法制目前仍



处在发展完善过程中，而本次修订由于时间紧迫，难免有考虑欠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写修订者

2009年2月



编写说明

票据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重要的民商法律，其完善和健全对于一国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为了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培养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根据我国目前票据法制发展的实际状况，我们编写了这本《票据法》教科书。

本书以票据法理论体系为论述线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的票据法规为基本依据，同时对日内瓦票据法系和英美法系各国的票据法规则也作了必要的比较分析。在内容上，本书融理论分析与规则概括为一体，注重对票据法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规则的系统阐述，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全书共分 11 章，分别为：票据与票据法、票据法律关系、票据当事人的权利、票据行为、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涂销、票据的丧失、票据抗辩、空白票据、汇票、支票、本票。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

董安生：第一章、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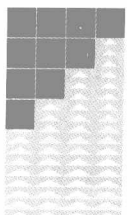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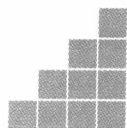
应苏萍：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王云生：第十一章。

全书成稿后，由董安生修改定稿。由于本书编写时间紧迫，而我国的票据法制目前仍处于发展完善中，故书中考虑欠周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1

第一节 有价证券原理 2

第二节 票据 6

第三节 票据法 12

第二章

票据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票据关系 23

第二节 票据的基础关系 28

第三节 票据关系无因性 29

第三章

票据当事人的权利 37

第一节 正当持票人 38

第二节 票据上权利 42

第三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 50

第四章

| | |
|----------------|----|
| 票据行为 | 54 |
|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55 |
|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 61 |
|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 68 |

第五章

| | |
|-------------|----|
| 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涂销 | 73 |
|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 74 |
|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 80 |
| 第三节 票据的涂销 | 85 |
| 第四节 票据的更改 | 89 |

第六章

| | |
|-------------|----|
| 票据的丧失 | 92 |
| 第一节 票据丧失的意义 | 93 |
| 第二节 票据丧失的补救 | 94 |

第七章

| | |
|----------------|-----|
| 票据抗辩 | 107 |
|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概念和特点 | 108 |
|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 109 |
|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 113 |

第八章

| | |
|------------|-----|
| 空白票据 | 119 |
|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 120 |

| | |
|-------------------|-----|
|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效力 | 123 |
|-------------------|-----|

第九章

| | |
|-------------------|-----|
| 汇票 | 127 |
| 第一节 汇票概述 | 129 |
|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 144 |
|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 152 |
|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 165 |
|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 177 |
| 第六节 远期汇票的期间 | 184 |
| 第七节 汇票的付款 | 188 |
| 第八节 汇票的追索权 | 1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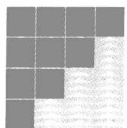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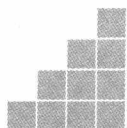
第十章

| | |
|-----------------|-----|
| 支票 | 209 |
| 第一节 支票概述 | 210 |
|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 224 |
| 第三节 支票的转让 | 236 |
| 第四节 支票的付款 | 240 |
| 第五节 支票的追索 | 247 |

第十一章

| | |
|---------------------|-----|
| 本票 | 250 |
| 第一节 本票概述 | 251 |
|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 261 |
| 第三节 本票的付款 | 270 |
| 第四节 关于汇票规则的准用 | 274 |

| | |
|------------|-----|
| 参考书目 | 279 |
|------------|-----|



CONTENTS

Chapter 1

Negotiable Instrument and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1

Section 1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2

Section 2 Negotiable Instrument 6

Section 3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12

Chapter 2

Legal Relation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22

Section 1 Bill Relationship 23

Section 2 Basic Rela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28

Section 3 Abstract Principle of Bill Relation 29

Chapter 3

Rights of Parties to a Bill 37

Section 1 Holder in Due Course 38

Section 2 Rights Rising out of the Bill 42

Section 3 Right of Claim to Benefit Repayment 50

**Chapter 4**

| | |
|---|----|
| Bill Act | 54 |
| Section 1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Bill Act | 55 |
| Section 2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Bill Act | 61 |
| Section 3 Agency of Bill Act | 68 |

Chapter 5

| | |
|---|----|
| Forgery, Falsification by Alteration and Defacement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73 |
| Section 1 Forger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74 |
| Section 2 Falsification by Altera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80 |
| Section 3 Defacement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85 |
| Section 4 Altera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89 |

Chapter 6

| | |
|--|----|
| Los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92 |
| Section 1 Meaning of Los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93 |
| Section 2 Remedies for Los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94 |

Chapter 7

| | |
|---|-----|
| Pleading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107 |
| Section 1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leading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108 |
| Section 2 Classification of Pleading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109 |
| Section 3 Restriction on Pleading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 113 |


Chapter 8

| | |
|--|-----|
| Blank Bill | 119 |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Blank Bill | 120 |
| Section 2 Effects of Blank Bill | 123 |


Chapter 9

| | |
|--|-----|
| Bill of Exchange | 127 |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Bill of Exchange | 129 |
| Section 2 Issue of Bill of Exchange | 144 |
| Section 3 Endorsement of Bill of Exchange | 152 |
| Section 4 Acceptance of Bill of Exchange | 165 |
| Section 5 Guaranty of Bill of Exchange | 177 |
| Section 6 Duration of Usance Bill | 184 |
| Section 7 Payment of Bill of Exchange | 188 |
| Section 8 Recourse of Bill of Exchange | 196 |


Chapter 10

| | |
|--|-----|
| Cheque | 209 |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Cheque | 210 |
| Section 2 Issue of Cheque | 224 |
| Section 3 Transfer of Cheque | 236 |
| Section 4 Payment of Cheque | 240 |
| Section 5 Recourse of Cheque | 247 |


Chapter 11

| | |
|---|-----|
| Promissory Note | 250 |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Promissory Note | 251 |
| Section 2 Issue of Promissory Note | 261 |
| Section 3 Payment of Promissory Note | 270 |



| | | |
|---------------------------|--------------------------------------|-----|
| Section 4 | Rules on Bill of Exchange Applied to | |
| | Promissory Note | 274 |
| Bibliography | | 279 |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第一节 有价证券原理

- 一、有价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 二、有价证券的分类
- 三、有价证券的权利保护

第二节 票据

- 一、票据的概念
- 二、票据的特征
- 三、票据的分类
- 四、票据的作用与功能

第三节 票据法

- 一、票据法的概念与特征
- 二、票据法的宗旨与功能
- 三、票据法的法系与国际统一化趋势
- 四、我国票据立法的发展

本章提示

票据为有价证券之一种，票据制度与有价证券制度有着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按照票据法理论，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或者由出票人自己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依法流通转让的有

价证券。这就是说，票据为债权证券和货币证券，票据为完全的有价证券，票据为无因证券，票据为严格要式证券，票据为流通证券。在完善的票据法制下，票据具有支付作用、汇兑作用、信用作用、融资作用，票据的此类作用或功能实际上受到具体的票据法制度和规则的制约。可以说，现代票据法的基本宗旨和功能仅在于保障票据上权利的确定和助长票据流通。学习本章，应从宏观上把握有价证券及票据的基本原理，掌握票据法上的基本概念并对票据权利建立起总体上的第一认识，为其后票据法理论的学习打下基础。

关键术语

有价证券 票据 票据法 票据权利

第一节 有价证券原理

一、有价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票据为有价证券之一种，现代票据制度与有价证券制度有着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有价证券又称为证券，它是大陆法中的概念，在英美法中则被称为“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概括地说，有价证券是指代表一定民事财产权利，依法可以自由流转的权利证书，证券上权利的发生、移转和行使均以持有该证书为必要。债券、股票、基金受益人证券、提单、票据等均属之。

“有价证券”一词为德国学者所首创，其主旨在于将可流通的权利证书与普通的合同性权利文件相区别。这一概念最初为1861年德国商法典所采用，后在大陆法国家中流行。根据《瑞士债务法》第965条的概括，有价证券是指一切与权利结合在一起的文书，离开了文书即不能主张该项权利，也不能将之移转于他人。《意大利民法典》对此也作了大体相同的概括，该法第1992条明确规定：有价证券上权利与有价证券不可分，该证券上权利是指有价证券的占有人在提交有价证券时，对证券中记载的给付享有请求权；在有价证券转让时，即使占有人不是权利的享有者，向占有人无恶意地或无重大过失地履行给付的债务人，其责任亦消灭。英美法基于对流通证券的可“自由流转性”立场，通常以列举方式概括证券的外延。例如，《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二章第1条和《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二章第10条均确认：“证券一词，系指任何票据、股票、库存股票、公债、公司信用债券、债务凭证、息票或参与任何分红协定的证书、以证券作抵

押的信用证书、组建前证书或认购书、可转让股份、投资合同、股权信托证书、证券存款单……”按照《英国金融服务法》附件1的列举，资本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政府证券、公共证券、有关股票或债券的认购权文据、代表证券的证明书、集体投资的份额证书、选择权、期货等。^①

尽管各国法律对于有价证券或者流通证券的概念并没有统一的认识，并且不同国家法律所确认的有价证券之范围也不尽相同，但是从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内容和民商法学者的理论概括来看，有价证券或流通证券实质上具有以下特征：

1. 有价性。有价证券仅指代表一定民事财产权利的证书，其权利内容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而不具有单纯的人身关系内容。因此，各国法均确认，某些仅代表人身权利或者仅代表行政权利的证书不属于有价证券，例如，结婚证书、亲权证书，我国过去禁止有价转让的布票、粮票等。

2. 证券上权利具有独立性。大陆法系的民商法认为，有价证券不同于其他民事财产权利证书，它的基本特征在于证券上权利与证券持有人的身份无关，而仅与有价证券的占有有关，即证券上权利与有价证券不可分，因此，凡持有有价证券者或提示有价证券者即可依法被推定为证券上权利的享有人。这在无记名证券上体现得最为明显。在许多国家的债券发行实践中，债券上往往须依法载明本券和息票持有者的推定权利，法律所允许的无记名票据较充分地贯彻了无因性原则。因此，需要证明持有人身份方可行使权利的权利证书或者不依赖于权利证书亦可依证明程序行使权利的权利财产不属于有价证券，例如某些国家法制实践中的银行存折。

3. 具有可自由流转性。有价证券是仅依交易行为人双方意志即可合法自由流转的权利证书，证券权利的移转具有法律所允许的物权转让性质（即所谓的权利财产），因而其转让无须得到证券上义务人或第三人的同意，也不适用合同法上的权利转让或主体变更规则。因此仅可依合同法规则转让权利的合同文件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有的出资证明也不属于有价证券，由其所代表的财产权利的转让实际上受到法律规定的第三人意志之限制。由此意义言之，我国证券法实践中定向募集公司的股权证书和不可转让的记账式国债证书，因法律限制或禁止其流转，也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有价证券，它们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凭证和民法上的借据并没有本质区别。

综上所述，有价证券概念或者权利证券化概念本身依存于法律制度，而不取决于对特定的民事财产权利证书冠之以何种名称。某种财产权利证书依一国法律

^① 参见张群群、黄韬等译：《英国金融服务法》，262～268页，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可能具有有价证券性质，但依另一国法律则可能不具有有价证券性质。应当说明的是，有价证券的可流转性表明了其本质特征；从法制实践来看，有价证券的有价性依存于可流转性，而证券上权利的独立性则是有价证券可自由流转的必然结果。在市场体制和交易制度不发达的条件下，有价证券只具有有限的意义，而通常所说的资产证券化，是使资产权利在法律上可自由流转，从而提高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与流动性。

二、有价证券的分类

在理论上，对于有价证券可以依不同的分类标准作不同的分类。其中依据证券上权利人的记名方法，可将有价证券分为记名证券、不记名证券和指示证券；依据证券上权利的法律性质，可将有价证券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和社员权证券；依据证券上权利的独立性程度，可将有价证券分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等等。但是，对于理解有价证券的本质最有意义的，是依据有价证券的功能进行的分类，依此标准，可将有价证券分为资本证券、货币证券和商品证券三类。

1. 资本证券。资本证券是指代表一定资本收益权和相关权利的有价证券，例如，股票、长期债券、投资基金证券等。资本证券本质上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依法具有生息或增值的功能。在证券法理论与实践，通常仅将资本证券称为证券。

2. 货币证券。货币证券又称为“票据”，是指代表定额货币支付请求权的有价证券，例如，汇票、支票、本票。货币证券本质上是一种短期信用工具，依法具有到期支付功能和提前贴现力，其流转多依据背书规则。在我国目前的法制条件下，票据主要被作为一种支付结算工具，票据市场规则尚未得到发展，票据相关立法相对滞后于国际先进水平，票据的信用机制尚不健全，因此票据的转让被限制于狭小的范围内，票据理论上的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展示与发挥。

3. 商品证券。商品证券是指代表特定货物或商品所有权的有价证券，例如，可流转的提单、仓单、期货合约等。商品证券本质上是某种商品交易，特别是期货交易的工具，具有到期依法交割的功能，这是此类证券得以流转的必要前提。

应当说明的是，不同国家的法律对于不同类型的有价证券流通往往采取了不同的政策。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中，商品证券的范围往往受到法律的限制。基于有价证券交易的技术要求，记名证券与不记名证券的转让规则也不大相同。不仅如此，权利证券化的过程实际上还与市场化条件有着内在的联系。将上述各种权利证书均称为有价证券，不仅意味着法律已经确认了有价证券的权利人

可自主转让其证券权利，而且意味着法律已经为其提供了流转规则，同时还意味着已经具备了有效交易的市场化条件。在法律限制交易或者非市场化的条件下，不仅提单、仓单不能称为证券，就是票据和股权凭证也不具有有价证券的性质。

三、有价证券的权利保护

有价证券之所以能发挥各种经济功能和作用，离不开证券上权利保护制度。这就是说，在任何社会中，欲实现财产权利证券化，以发挥其社会融资功能、短期信用功能、促进商品交易功能，就必须强化对证券上权利的法律保护。证券上权利保护这一命题包含着双重含义：其一是有价证券上所载明的权利必须得到法律保护，该证券上权利必须是确定、真实、可靠的。有价证券之所以具有有价性，是因为它代表了一定的民事财产权利，并且该民事财产权利得到了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例如，不同有价证券所代表的债权、股权、支付请求权、商品交割权，等等。如果该种权利得不到保护或者法律保护不充分，也就无所谓权利证书，有价证券就丧失了其存在的基础。其二是有价证券的公平流转权必须得到法律保护。有价证券之所以不同于传统的民事财产权利证书，之所以具有吸引力，就在于其流转权受到交易法制的保护。如果该权利得不到保护或得不到公平保护，有价证券也将丧失其存在的基础。正鉴于此，现代各国的民商法通常对有价证券提供以下两类保护：

1. 基础性法律保护。基础性法律保护是指法律对于有价证券上所记载权利的保护，它是证券上权利保护制度的基础。任何有价证券必须得到基础性法律的保护，例如，公司法对于股票上股东权利的保护，债法和公司法对于债券上权利的保护，票据法对于票据上权利的保护，合同法对于商品证券上权利的保护，等等。离开了这些权利保护制度，就不可能维持有价证券上权利义务关系所要求的基本法律秩序。根据大陆法系民商法的观念，对证券上权利提供基础性保护的法律制度并不属于证券法。但从实践来看，为实现此种基础性法律保护并使之与证券法相衔接，许多国家又不能不对其传统的公司法、债法、合同法、票据法进行相应的修订。

基础性法律保护就其内容而言，主要必须解决有价证券上权利义务确定的问题，对于违反该权利义务行为的责任制裁问题，相关的司法制度和行政审查问题等。

2. 证券交易法保护。证券交易法保护是指法律对于有价证券交易权利和交易条件的保护，它是证券权利保护制度中重要的内容，在现代各国的法律发展中

往往受到特别的重视。证券交易法保护主要是提供证券交易规则、交易市场与中介机构监管规则、证券交易信息披露规则等,以保障有价证券交易得以公平、公开、迅捷、便利地进行。

从理论上说,证券交易法制对于有价证券上权利的保护是间接的,它有赖于市场的作用。但从实践来看,有价证券的持有人往往更重视此类法律手段,多数有价证券持有人在其证券上权利难于实现或有风险时,虽然可以求助于公司法、债法或票据法,但通常更希望通过交易市场迅速转手,从而使法律风险转变为商业风险。

从整体上看,基础性法律保护的作用更为根本,证券交易法制的完善有赖于前者的健全,在信用低下、“三角债”成灾的条件下,证券交易法制是难以得到健康发展的。

第二节 票 据

一、票据的概念

按照票据法理论的认识,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或者由出票人自身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依法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其中,出票人委托商业第三人付款的票据为汇票,由出票人自身付款的票据为本票,而出票人委托银行机构付款的票据为支票。应该说明的是,我国和多数国家的票据法认为,票据本质上是一种无条件支付的命令,票据的支付文句中不应当含有协商支付、民事委托支付、附条件支付等含义。因此,上述定义中所说的“委托付款人”付款并非民法意义上的委托关系,而是一种指令。^①

在世界范围内,不同国家的票据立法对于票据的概念并无统一的认识。按照英国、美国、瑞士等国立法所采取的“包括主义”立场,汇票、支票、本票同属于票据,它们并无本质差别。我国目前的票据立法实际上也采取了此种立场。而按照德国、法国等国立法所采取的“分离主义”宗旨,汇票和本票被纳入《票据法》,而支票则被规定在独立的《支票法》中。依此立法,有学者认为支票并不属于票据。受大陆法系立法的影响,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公约将《统一汇票本票法》与《统一支票法》分别制定。尽管从不同国家的立法来看,各国对于票据的外延或范围并无一致的认识,并且在具体规则上,支票与汇票和本票也确有一定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22条,第75条,第84条。

的区别。但是从理论上说,汇票、本票与支票实际上具有共同特征,它们本质上均属于货币证券,均表明为对票面金额无条件支付的命令,并且均属于可流通转让的“流通证券”,而且不同国家票据立法体例上的差别对各种票据的基本属性则并无影响。

我国现行票据立法对于票据采取了包括主义立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2条的规定,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但是,从我国目前票据法规的具体规则来看,我国票据的主体实质上是以银行信用为中心的各种银行票据;从现有的票据类型来看,实际发挥票据功能的主要是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而商业承兑汇票因相关规则缺陷而处于极为次要的地位。应当说,我国目前的票据立法对于票据和票据功能的认识与许多国家的法制观念仍存在距离。

二、票据的特征

在票据法理论中,对于票据的特征往往有烦琐而又不尽相同的概括。我们认为,票据的特征应当说明票据区别于其他有价证券的基本属性,应当概括出不同类型票据的共同本质。依此,票据应具有以下特征:

1. 票据为债权证券和货币证券。根据民商法理论,有价证券依其权利的法律属性可分为物权证券、社员权证券及债权证券,“而债权证券中又有所谓金钱证券、服务证券等数种”^①。票据作为货币证券代表着确定数额的金钱,它以届期支付确定的金额为标的,票据上的兑付请求权和追索权本质上皆为债权。这与物权证券、社员权证券和以劳务为标的的债权证券均有不同。有学者依此认为票据为“金钱债权证券”^②。

2. 票据为完全的有价证券。民商法理论依据证券上权利的独立性,将有价证券分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两类。所谓完全的有价证券,是指证券上“权利之发生、移转及行使三者全部与证券有不可分离关系是也。易言之,完全的有价证券其权利发生,须作成证券;其权利之移转,须交付证券;其权利之行使,须提示证券;倘斯三者有一可以不必如是时,则为不完全的有价证券”^③。正是由于票据具有完全的有价证券之特点,票据上权利的发生、转让和行使均与占有票据有不可分离之关系,理论上又将票据称为“提示证券”。

① 郑玉波:《票据法》,20页,台湾,三民书局,1997。

② 刘宝华主编:《票据法教程》,5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③ 郑玉波:《票据法》,20页。

3. 票据为无因证券。根据票据法原理, 票据是一单纯的金钱支付凭证, 票据关系具有独立性和无因性, 其效力原则上不受原因关系和资金关系效力的影响; 票据上各个票据行为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在形式合法的票据上, 后手票据行为的效力不受前手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这一原理对于保障形式合法的票据效力的确定性, 对于保障票据流转的安全性是十分必要的。值得说明的是, 我国目前的票据法对于票据关系无因性和独立性的规定并不十分明确和充分, 这就使得流通中票据的效力具有不确定性。

4. 票据为严格要式证券。票据是依票据法签发的有价证券, 其成立、转让、保证和承兑均适用严格的形式主义规则。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内容以票面记载为准, 适用严格文义主义。这些均与一般的有价证券有所不同。票据法之所以对票据采取严格要式主义和严格文义主义规则, 与票据关系的无因性和票据的可流转性有着内在的联系。原则上, 判断一种票据有效与否仅应当以票据形式是否合法为依据, 这对于保障票据效力的确定性, 维护社会交易安全显然是至关重要的。

5. 票据为流通证券。票据作为有价证券的一种, 应当具有可流转性, 即可通过背书或交付方式转让。各国票据法中关于票据关系无因性的规则、关于各种票据行为的规则、关于正当持票人的规则、关于票据贴现和票据市场的规则、关于票据期限的规则实际上均反映了票据的可流通性特征。离开了票据流通性的要求, 此类法律规则将大为减省, 而票据的功能和作用也将大受削弱。在我国目前的法制条件下, 票据流通受到一定的法律限制, 因此, 强调票据的流通性和票据法关于票据流转的规则显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票据的分类

在票据法理论中, 学者们通常依不同的标准对票据作多种不同的分类, 其中主要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一) 即期票据与远期票据

依据票据上所记载的付款到期日之不同, 可将票据分为即期票据与远期票据两类。所谓即期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法签发的, 以出票日为付款到期日, 由付款人见票即付款的票据。即期票据的作用是对交易提供支付工具。远期票据又称为“期票”, 它是指出票人依法签发的, 以出票日后的某个日期为付款到期日, 付款人在到期后方付款的票据。远期票据的主要作用为对出票日至付款到期日之期间提供期间信用。远期票据依据其到期日之记载方式, 又可分为出票后定日付款的期票、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期票和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期票三种。出票后定日付款的

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法在票上记载的,以出票日后的某一期日(如某月某日)为付款到期日的远期票据;出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法在票上记载的,以出票日起一定期间届满时为到期日的远期票据;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仅指承兑票据,它是指根据出票人在票上的记载,持票人须在提示期间首先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并以承兑日起一定期间届满时为付款到期日的远期票据。我国票据法目前规定的银行汇票、支票和本票均为即期票据;仅两种商业汇票为远期票据,并且均为承兑票据。按照有关票据法规的规定,我国远期票据的付款到期日可由出票人依法在票上载明,但是自出票日起,该“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而见票后定期付款票据的付款期限自发票日起最长可达7个月。^①

(二) 承兑票据与非承兑票据

依据票据付款是否须以事先承兑为前提,可将票据分为承兑票据与非承兑票据两类。承兑票据是指根据法律和票面记载,付款人须在承兑提示期间合法进行承兑后,方能依法负有确定的付款义务的票据。而非承兑票据则是指根据法律和票面记载,付款人无须进行票据承兑即依法负有付款义务的票据。承兑票据与远期票据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远期票据往往同时为承兑票据,而即期票据则通常仅为非承兑票据,这与远期票据提供较长的资金信用期间有关。但是,按照许多国家的法律,远期票据与承兑票据并非具有必然的法律联系,也就是说,远期票据并非必然为承兑票据。^②我国目前的票据法规确认远期票据均为承兑票据,而即期票据则均为非承兑票据;在具体规则上,我国的承兑票据在获得承兑前实际上并不使付款人负有确定的付款义务,而在权利人逾期提示的情况下,权利人还可丧失对票据上第二债务人的追索权。

(三) 记名票据、不记名票据与指定式票据

依据票据法规定的对票据收款人的记名方式,可将票据分为记名票据、不记名票据和指定式票据三种。记名票据是指出票人在出票时依法须在票上明确记载票据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的票据。此类票据如未记名,则属于欠缺必要记载事项,不发生票据效力。不记名票据是指出票人在出票时,依法在票上可不记载票据收款人的姓名或仅抽象地指定“持票人”为权利人的票据。此类票据不以收款人姓名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而推定票据持票人为权利人。指定式票据又称为“指示票据”,它是指出票人在出票时依法在票据上不仅记明收款人姓名,而且记明可以以收款人的“指定人”为权利人的票据。此类票据推定以票据上记载的收

^① 参见《支付结算办法》,第87条。

^② 参见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22条。

款人“及其指定人”为票据权利人，其记名方式实际上介于记名票据与不记名票据之间。根据我国票据法规的规定，汇票与本票必须为记名票据，其背书也适用完全背书原则；而支票虽依《票据法》可为不记名，但实际上须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①。这就是说，我国《票据法》实际上不承认不记名票据和指定式票据。

（四）汇票、本票与支票

在采取包括主义立法的国家中，票据法通常依据票据关系的内容，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基本类型。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它是票据的最基本类型。本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由其自身在指定日期或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则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银行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尽管根据不同国家的票据法，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但是在多数国家，汇票为票据的基本类型，它既包括即期汇票，也包括远期汇票。本票实质上为商业本票，其主要类型为远期票据。支票通常为即期票据。在我国的票据体系中，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票据类型居于支配地位，主要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和支票；商业承兑汇票居于次要的地位。此外，我国的本票仅为银行本票，并且仅为即期票据，这显然限制了本票的实际作用。

四、票据的作用与功能

票据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随着票据制度的完善，票据又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和推动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应当说，票据的作用与功能实际上也就是票据制度的作用与功能。在不同国家的票据法制下，票据的功能是不尽相同的。在现代票据法制条件下，票据主要具有以下基本作用：

1. 支付作用。票据的支付作用是指票据具有代表定额货币，可以代替现金支付的基本功能。在商品社会中，无论是商品买卖、商品租赁、劳务给付、资金借贷，还是其他任何类型的商品交易，都需要以一般等价物进行支付，而票据具有代表定额货币的属性，同时又具有便于支付、简化支付和安全支付的特点，因此票据成为现代商业交易中最重要、最安全的支付工具。汇票、本票和支票体现了不同商业交易中对各种交易支付工具的不同要求。值得说明的是，票据的支付作用和其他任何作用都依赖于特定的票据法制度，票据得以作为有效的支付工具首先依赖

^① 《支付结算办法》，第 119 条。